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1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2年7月1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融创中国”（股票代码1918.HK）按照1.37元港币/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融创中国”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